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考試院(六六)考台秘一字第159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考試院(六八)考台秘一字第0692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及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考試院(七二)考台秘議字第一六四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七三)考台秘議字第一四六五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及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考試院(七五)考台秘議字第二四七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考試院(七五)考台秘議字第四三四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暨考試科目表(乙、丙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七六)考台秘議字第一二八一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考試院(七七)考台秘議字第一五二六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七日考試院(七八)考台秘議字第一八六八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及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考試院(八〇)考台秘議字第〇〇四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考試院(八一)考台秘議字第〇七九一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考試院(八二)考台秘議字第二四八九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考試院(八三)考台秘議字第〇八七五號令修正發布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六日考試院(八四)考台組壹一字第1039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考試院(八四)考台組壹一字第〇四七三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考試院(八五)考台組壹一字第295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考試院(八六)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二六九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考試院(八六)考台組壹一字第〇四一九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二六二四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二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聲紋處理組類別及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壹一字第〇六七九八號令修正發布

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壹一字第〇〇三六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部分)、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五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壹一第一一六四八號令修正發布考試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一五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暨附表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五七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七七〇一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95年02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500017011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九條條文暨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96年03月2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20261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附表二(增訂四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部分)
中華民國97年03月1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18441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98年02月1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10151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99年09月2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90007471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暨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12361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修正體格檢查項目)及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四等考試部分類別專業科目題型)
中華民國103年07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暨第三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106年0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第11條、第12條條文(原第10條、第11條刪除,第12條移列至第10條)
中華民國106年08月0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037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暨附表一(修正四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107年04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24411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第7條、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04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17601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000069191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中華民國111年03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019811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第4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113年01月18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11306000101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第4條附表二(修正三等、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及四等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第 4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得採筆試與外語口試方式。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考試錄取人員，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以後實施補訓或重新訓練時，仍依保訓會核定之九十九年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訓練。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

○或超過二十六.○。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三、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四、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1976)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均適用之。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等別、類別普通科目：

一、二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水上警察人員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其餘各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五十，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五十，其中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二小時。

三、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水上警察人員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其餘各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四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類別	組別	專業科目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析組	
二等考試	藥物鑑析組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六、藥物分析
	影像處理組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刑事鑑識人員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六、光學
	生物鑑析組	三、生物化學 四、分子生物學 五、遺傳學 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
	數位鑑識組	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 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刑事警察人員	三、通訊概論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子學 六、網路工程
	犯罪分析組	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 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 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 六、數位訊號處理（DSP）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警察學與警察勤務 ◎六、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 ◎七、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外事警察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外事警察學 六、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境）犯罪防制 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
	刑事警察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犯罪偵查學 六、偵查法學 ◎七、刑案現場處理與刑事鑑識
	公共安全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情報學 六、國家安全情報法制 七、國土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犯罪防治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犯罪學與犯罪預防 六、犯罪分析 七、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

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三、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五、火災學與消防化學 六、消防安全設備 七、消防戰術（包括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
	交通警察人員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交通警察學（包括交通行政與組織、交通法規與執法、交通事故處理與偵查、交通安全策略與宣導） 六、交通統計與分析 七、交通工程與管制
	電訊組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電路學 六、通訊系統 七、通訊犯罪偵查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電腦犯罪偵查 六、警政資訊管理與應用 七、數位鑑識執法
	刑事鑑識人員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犯罪偵查 五、刑事化學 六、物理鑑識 七、刑事生物

三等考試	國境警察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國境執法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安全管理 七、移民情勢與政策分析
	水上警察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水上警察學 六、國際海洋法 七、海上犯罪偵查法學
	警察法制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行政法與警察行政違規調查裁處作業 六、警察法制作業 七、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
	行政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 六、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 七、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
	行政警察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五、警察勤務概要 ※六、犯罪偵查概要

四 等 考 試	消防 警 察 人 員	<p>◎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p> <p>◎四、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p> <p>六、消防安全設備概要</p>
	交 通 警 察 人 員	<p>◎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交通警察法規概要（包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p> <p>※六、犯罪偵查概要</p>
	輪 機 組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輪機學概要</p> <p>六、國際海洋法概要</p>
	水 上 警 察 人 員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航海學概要</p> <p>六、國際海洋法概要</p>